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建議。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y.com.hk。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5
B.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6
C.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6
D.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8
E. 股東特別大會	11
F. 獨立董事委員會	11
G. 於股東大會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12
H. 推薦意見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智略資本函件	1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調整」	指	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作出之調整，有關詳情載於章程文件附錄第8節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章程細則；及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更改公司名稱；及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之若干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泓迪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發行本金總額18,000,000港元之一系列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7頁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組成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交回過戶文件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為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限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權利
「參與者」	指	(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客戶；(v)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人士或實體；及(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建議增加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章程文件」	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之價格發行172,465,166股供股股份寄發之供股章程、其他文件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即釐定供股配額所參考之日期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供股」	指	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定義見章程文件）或按認購價（定義見章程文件）向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發行供股股份之建議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發行172,465,166股供股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或更新有關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當時本公司之股東批准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受監管業務（企業融資顧問）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予新一般授權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執行董事：

翁國亮先生
楊金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徐筱夫先生
余濟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
19樓1902室

敬啟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a)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ii)有關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其股份之普通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議案；及(iii)有關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之普通決議案，以及(b)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有關授予新一般授權之建議之推薦意見；(c)智略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有關授予新一般授權之建議之推薦意見；以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新一般授權。

B.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當中344,930,333股股份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已入賬列作繳足，及將予發行及配發172,465,166股供股股份。為配合本集團之未來拓展及增長，董事建議透過額外增設1,4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C.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藉以：

- (1) 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 (2) 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數目；及
- (3) 擴大上文第(1)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2)段所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55,616,066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一般授權，經本公司發行55,660,000股新股份（根據三名認購方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籌得約7,000,000港元）後已大致用盡，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內。自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並無更新一般授權。因此，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敦請股東批准，以授予董事之新一般授權，從而額外發行本公司證券，以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為上限。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認為現時授予新一般授權將為本集團提供必須之靈活性，以取得任何（例如同源自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就供股刊發之公告所披露）之新投資機會之股本基金。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新一般授權，以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為上限。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增加該20%限額，於該限額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任何股份數額，惟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

根據供股，除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合共344,930,333股外，將予發行及配發172,465,166股供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有517,395,499股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假設於批授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並無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03,479,099股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於創業板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將有517,395,499股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假設於批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並無購回或發行股份，董事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51,739,549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各項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D.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

本公司藉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日期」）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目前，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已授出、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數目 (已就股份合併及調整之影響作出調整)

已授出	已註銷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經調整)
16,000,000	15,200,000	800,000	1,034,400

在以上1,034,400份尚未行使經調整購股權中，620,640份購股權授予一名顧問，另有413,760份授予本公司一名前僱員。

自採納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如下：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項目 (已就股份合併及調整之影響作出調整)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經調整)
16,430,000	11,251,000	1,429,000	3,750,000	4,848,750

以上4,848,750份尚未行使經調整購股權，當中1,616,250份購股權授予執行董事揚金潤先生，而3,232,500份購股權則授予其他人士。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5,883,15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已發行股本之1.1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董事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以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供股發售不少於172,465,16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72,865,166股供股股份，集資不少於約10,35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0,37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全面包銷。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17,395,499股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限下：

- (i) 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
- (ii) 本公司可在必要情況下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然而，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關於徵求股東批准之股東大會之通函；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予本公司於上述徵求有關批准之股東大會前已識別之指定參與者；及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更富靈活彈性，可藉授出購股權給予參與者鼓勵。倘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17,395,499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而再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則計劃授權限額將更新至51,739,549股股份（佔批准更新限額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本公司獲准根據其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51,739,549股股份之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將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該等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方可作實。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舉可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獎勵及激勵其僱員及其他經選定之參與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符。

作為特別事項，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按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條款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使本公司能繼續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示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E.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新一般授權需要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會上任何控權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任何控權股東，則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應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由於本公司並無控權股東，故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應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3%權益之執行董事翁國亮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佔本公司股本約0.98%權益之執行董事楊金潤先生，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董事會獲彼等知會，彼等並無意投票反對授予新一般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翁國亮先生、易耀控股有限公司及楊金潤先生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b)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票數將用作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妥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F.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組成，乃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授予新一般授權之意見而成立。

智略資本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授予新一般授權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G. 於股東大會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H.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及／或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之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授予新一般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並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授予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敬啟者：

授予新一般授權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授予新一般授權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智略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20頁由智略資本就授予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吾等及獨立股東發出內載有其意見之函件。敬希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12頁之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智略資本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授予新一般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通過投票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獨立董事委員會命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 徐筱夫 余濟美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智略資本函件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授予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
乃供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16室

敬啟者：

授出新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採用之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合共52,891,237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33%）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則須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智略資本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在構思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乃依賴通函所載由董事認為完整及相關而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就吾等所知，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任何聲明、資料及陳述（董事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通函刊發日期一直如此。此外，就吾等所知，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任何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地作出，並以誠實為意見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董事亦向吾等表示，通函所載及提述之資料及陳述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之憑證，並足以構成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或董事隱瞞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而構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採購、銷售及推廣、設計及開發針對環保問題之環保產品及配套服務。

智略資本函件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5,616,066股新股份，相當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該等絕大部分一般授權已由貴公司藉發行55,600,000股新股份而動用，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發表之公告。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藉以行使貴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自 貴公司上屆股東大會以來一般授權之動用情況

下表概述有關貴公司動用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授出之一般授權之資料：

就集資活動 授出一般 授權之日期	公告日期	事項	完成日期	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二日	以每股0.13 港元發行 55,600,000股 新股份	分別為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四日 及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約 7,000,000港元， 其中約 5,000,000港元 將用作 貴集團 日後投資環保 相關項目、其他 潛在投資，另外約 2,000,000港元 將用作 貴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章程文件，約 3,370,000港元 已用於購買中國 環保相關項目的 機器設施，另有 約1,630,000港元 亦將用作相同 用途，餘額約 2,000,000港元 擬用作 貴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智略資本函件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發表之公告，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之認購價每股0.13港元較(i)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即相關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1港元折讓約19.25%；及(ii)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包括當日）（即相關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59港元折讓約18.24%。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認購人於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該認購價較現行市價之折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B條之規定。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認購價對當時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與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相符，且吾等認為 貴公司按上文所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就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 貴集團最近期公佈之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2,697,000港元及3,136,000港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簽訂之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及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7,000,000港元及17,20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350,000港元。經計及上文所述認購新股份及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 貴集團有充裕之現金資源應付其目前需求。此外，董事亦確認，除於醫療業之投資項目（如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表之供股章程所述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發表之公告所載 貴集團簽訂有關收購建議之諒解備忘錄所述）外， 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關於任何投資或收購或集資計劃之具體建議。

然而，現時無法確定該等現金資源是否足夠收購 貴公司日後可能物色到之合適投資。倘 貴集團覓得合適之投資機會，但並無足夠之手頭現金資源，及未能以董事認為可為 貴集團接受之條款取得貸款，或未能從股本市場籌集資金，或未能適時覓獲其他融資方法以收購該投資機會，則 貴集團或會錯失原屬上佳之投資機會。

財務靈活性

董事相信，授出新一般授權可令 貴公司就日後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可能出現之收購機會決定資金來源時有更大靈活性，以及可作為 貴集團籌集一般營運資金之途徑。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可增加 貴公司籌集資金之靈活性及增強 貴集團之股本基礎，倘若及在有需要時，可透過配售股份以支持 貴集團作進一步發展。此外，董事認為如出現投資或收購機會時，可能需在短時間內作出決定。授出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於日後截至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機會時，透過配售股份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作為支付該等投資及／或收購之代價。根據新一般授權可能籌得之額外資金，將為 貴集團於評估及商討潛在收購時，適時提供更多融資選擇。

其他融資方法

除以發行股本集資外，董事將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包括銀行融資、債務融資及內部資源以應付 貴集團日後發展可能產生之融資需要（視乎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籌資成本及當時之市況而定）。吾等獲董事告知，新一般授權為董事提供為 貴集團業務融資之另一個選擇，而董事將採用符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之方法。吾等認為，參照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以決定為 貴集團日後發展採納何種融資方法屬明智之舉。

智略資本函件

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影響

吾等於下表列示(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ii)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iii)作為說明用途，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新一般授權全部被動用時之股權架構（假設授出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i)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		(ii)於供股完成後 之已發行股份		(iii)於供股完成後及 新一般授權全部動用時 之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及 翁國亮先生 (附註1)	49,096,000	14.23	73,644,000	14.23	73,644,000
Win Triple Limited及 李冠雄先生 (附註2)	48,230,000	13.98	72,345,000	13.98	72,345,000	11.65
Top Rainbow Ltd. (附註3)	44,901,258	13.02	67,351,887	13.02	67,351,887	10.85
楊金潤先生 (附註4)	3,795,237	1.10	5,692,855	1.10	5,692,855	0.92
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	-	-	103,479,099	16.67
公眾人士	198,907,838	57.67	298,361,757	57.67	298,361,757	48.05
總計	<u>344,930,333</u>	<u>100</u>	<u>517,395,499</u>	<u>100</u>	<u>620,874,598</u>	<u>100</u>

附註：

- 貴公司49,096,000股股份由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彼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其中46,346,000股股份乃由翁國亮先生全資擁有之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智略資本函件

2. 貴公司48,230,000股股份由李冠雄先生實益擁有，其中46,830,000股股份乃由李冠雄先生全資擁有之Win Triple Limited持有。
3. Top Rainbow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培根先生擁有。
4. 楊金潤先生為執行董事。

作為說明用途，假設(i)授出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ii)供股正式完成；及(iii)新一般授權全部被動用，則將會發行103,479,099股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及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於供股完成後，公眾股東之合共持股量將由約57.67%下降至於新一般授權全部被動用時之約48.05%，潛在最高攤薄比例約為9.62%。

經考慮授出新一般授權(i)可提供另一方法籌集額外資金，即根據新一般授權可能籌得之資金；(ii)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以應付日後業務發展以及倘若及當出現其他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機會時作出投資及／或收購；及(iii)動用新一般授權之任何部分，將令所有股東之持股量按彼等各自之持股量比例攤薄後，吾等認為上述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程度乃屬合理。

結論

經考慮上述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泓迪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3) 本通函內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6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344,930,333</u> 股股份	<u>17,246,517</u>

於供股完成時

法定：	港元
<u>6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44,930,333 股股份	17,246,517
<u>172,465,166</u> 股供股股份	<u>8,623,258</u>
<u>517,395,499</u>	<u>25,869,775</u>

股份與將予發行之悉數繳足供股股份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均享有及將會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亦無且不擬申請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買賣本公司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股東應就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之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b)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調整後），尚未行使之經調整購股權有5,883,150份，其中1,034,400份及4,848,750份購股權已各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持有人已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交回過戶文件最後期限或之前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344,930,333股股份，而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為172,465,166股供股股份。有關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上市前購股權分三等份，分別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止可按行使價每股0.541港元行使（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及調整作出調整），概述如下：

承授人	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經調整）
顧問	620,640
前僱員	413,760
	1,034,400

(ii)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通過書面決議案，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予15,0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議決向董事及僱員授予之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為0.079港元（經調整後），而行使期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止。

承授人	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經調整）
楊金潤（附註1）	1,616,250
其他人士	3,232,500

附註1：楊金潤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發行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屆滿六個月後（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直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之任何時間，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按換股價0.207港元兌換合共86,956,521股股份（經調整後）。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股本或債務股本，以收取現金（供股除外）或其他代價，而本公司亦無就發行或銷售任何有關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股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亦無任何可影響股份之已發行或已授出之認股權證或換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授出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目前概無任何將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之安排。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1,739,5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之規限於購回時自動註銷。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將可讓本公司於適當及有利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靈活地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佔供股完成 後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翁國亮	公司權益 (附註)	69,519,000	好倉	20.15	13.44
	實際權益	4,125,000	好倉	1.20	0.80
楊金潤	實際權益	5,085,237	好倉	1.47	0.98

附註：此等股份乃透過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翁國亮先生擁有。

(ii) 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079港元認購股份（經調整後）。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權益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行使期	涉及已授出 購股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假設購股權獲悉 數行使及供股 成為無條件後)
楊金潤	實際權益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六日	1,616,250	好倉	0.3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i)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佔供股完成 後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69,519,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15	13.44
翁木英 (附註1)	73,644,000	好倉	配偶權益	21.35	14.23
李冠雄 (附註2)	48,23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3.98	9.32
Win Triple Limited (附註2)	46,83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58	9.05
Top Rainbow Ltd. (附註3)	44,901,258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02	8.68
楊培根 (附註3)	44,901,258	好倉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3.02	8.68
陸進明 (附註3)	44,901,258	好倉	配偶權益	13.02	8.68
華富嘉洛證券 有限公司 (附註4)	148,317,16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3.00	28.67

附註：1.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翁木英女士因屬翁國亮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於有關73,6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48,230,000股股份由李冠雄先生實益擁有，其中46,830,000股股份乃由李冠雄先生全資擁有之Win Triple Limited持有。
3. Top Rainbow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培根先生實益擁有。陸進明女士因屬楊培根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於有關44,901,2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148,317,166股股份乃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須根據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之最高供股股份數目。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被視作於有關148,317,1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須披露權益之其他人士：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劉金枝 (附註1)	23,6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84
林元燕 (附註1)	23,600,000	好倉	配偶權益	6.84
李華 (附註2)	25,328,358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34

附註1： 林元燕女士因屬劉金枝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於有關23,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李華女士於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待全數兌換其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認購之可換股票據後，李華女士將被視作於將予配發及發行之9,328,3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中之任何權益）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6.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股價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股份合併生效後經調整：—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	0.2030	0.0870
五月	0.1260	0.0850
六月	0.0930	0.0880
七月	0.0930	0.0800
八月	0.1350	0.0770
九月	0.1800	0.1200
十月	0.1800	0.1190
十一月	0.1970	0.1570
十二月	0.1930	0.173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1670	0.1430
二月	0.1600	0.1330
三月	0.4900	0.1400
四月	0.7600	0.435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0.7600	0.6800

7. 董事之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及楊金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根據所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建議獲股東批准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但亦無承諾不會將彼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

8.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顯示，以下人士擁有相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10%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佔供股完成 後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 授權獲全面 行使時佔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69,519,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15	13.44	14.93
翁木英(附註1)	73,644,000	好倉	配偶權益	21.35	14.23	15.82
李冠雄(附註2)	48,23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3.98	9.32	10.36
Win Triple Limited (附註2)	46,83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58	9.05	10.06
Top Rainbow Ltd. (附註3)	44,901,258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02	8.68	9.64
楊培根(附註3)	44,901,258	好倉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3.02	8.68	9.64
陸進明(附註3)	44,901,258	好倉	配偶權益	13.02	8.68	9.64
華富嘉洛證券 有限公司 (附註4)	148,317,16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3.00	28.67	31.85 (附註5)

- 附註：
1.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翁木英女士因屬翁國亮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於有關73,6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48,230,000股股份由李冠雄先生實益擁有，其中46,830,000股股份乃由李冠雄先生全資擁有之Win Triple Limited持有。

3. Top Rainbow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培根先生實益擁有。陸進明女士因屬楊培根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於有關44,901,2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148,317,166股股份乃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須根據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之最高供股股份數目。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被視作於有關148,317,1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在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將達致授權建議之情況下,董事不得行使購回授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以上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分別增至上文最右一欄所示有關概約持股百分比。董事並不知悉,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導致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舉手投票或投票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透過額外增設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並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及簽立彼等認為使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
2. 「動議：
 - (a) 在有關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有關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有關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發行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就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或本公司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則除外）：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ii) （倘董事根據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有關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有關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就本文而言)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或發行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3.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其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 (b) 根據有關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入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有關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4. 「動議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決議案2及3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決議案2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根據上述決議案3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5.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繳足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
19樓1902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如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每位按此委派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士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2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